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8--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
- 2、2008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后，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增加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 17 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股权数 312,046,5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21%，其中代表流通股股东股份 39,139,41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 00 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0,999,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970,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票 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3%。

2、审议通过了《二 00 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556,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票 2,413,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票 9,50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3%。

3、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556,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反对票 2,413,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票 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3%。

4、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739,631.83 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67,468.23 元、按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8,802,404.7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59,832,256.43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639,612,721.42 元，该数值已按照新准则调整）；资本公积为 1,923,074,866.0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 10,684,649.83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49,147,606.60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13,692,997 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709,381,869.02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0,949,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票 1,022,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票 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2%。

5、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556,8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票 2,379,1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票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592,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1%；反对票 2,377,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票 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7-1 **张宏伟先生**：获得赞成票 330,509,24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2 **关卓华先生**：获得赞成票 310,178,442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3 **李凤江先生**：获得赞成票 317,083,544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4 **张国华先生**：获得赞成票 305,688,882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5 **胡家瑞女士**：获得赞成票 305,685,382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6 **胡凤滨先生**：获得赞成票 305,688,882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7-7 **李葛卫先生**：获得赞成票 305,708,882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见 200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胡凤滨先生、李葛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8-1 **吕廷福先生**：获得赞成票 312,186,508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8-2 **刘艳梅女士**：获得赞成票 309,356,296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白美洁共三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个人简历见 200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0,999,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979,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555,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票 2,414,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票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402,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票 2,379,1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票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361,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4%；反对票 2,414,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77%；弃权票 20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魏鸥女士、王璐楠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